

红木生意老板竟是幕后主谋

办案实录

追踪两套“隐匿的别墅”

绝不容许因犯罪而得利,是我们一直遵循的理念



检察官在讨论案情

□口述/谭秀萍 整理/王梦轩 卢志坚

“谢谢你们的付出,让我们全家过了个安稳年。”3月1日,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的集资参与人赵飞(化名)给我打来电话表示感谢。在那里案件中,能为他们追踪到两套“隐匿的别墅”,我内心也很有成就感。

事情要从2009年夏天说起,那时大家普遍对理财、投资缺乏充分认识,李万三(化名)就已经成立天成投资公司苏州分公司(化名,以下简称苏州分公司),公司除他外还有一名会计。这个仅有两个人的公司,对外出售各类理财产品。正规理财产品年化利率普遍在5%以下,而他们的产品动辄就是10%以上的收益,有的甚至高达35%,正是这超高的收益率吸引了很多集资参与人纷纷投钱。刚开始,苏州分公司确实按照承诺进行相应兑付,积攒了一定的“口碑”,不少人慕名而来。

2018年7月,天成投资总公司因为资金链断裂,出现兑付困难的情况,苏州分公司也迅速爆雷,投资人陆续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年1月19日,公安机关以李万三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移送法院(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案件分到我手上。

在审查过程中,我发现天成投资总公司有很多光鲜亮丽的头衔,对外宣称他们是国家级的扶贫龙头企业,在全国有很多实体农业公司,他们不但支持革命老区的脐橙基地建设,还有万吨气调保鲜库等等。

但实际情况却是,苏州分公司在抽取5%至7%的“投资额”作为运营费用后,其他资金都上交至天成投资总公司。至于总公司如何理财,李万三不清楚。这些年来,苏州分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达4亿多元,在利息抵本金之后,尚未归还的还有8400余万元。

“投资的钱是我卖鸡蛋一分一角攒出来的,虽然只有几万块钱,但都是自己的血汗钱啊!”曾在该公司投资的老大爷对我说的这句话,我至今还印象深刻。这些集资参与人本来是想获取高昂的收益,但是不知道对方盯上的是他们手里的本金。

如何尽可能帮他们挽回损失,是我们当时面临的一个难题。公安机关调查后发现,李万三名下的几套门面房早已被其他法院查封,现在已没有可退还的财产,追赃挽损工作一时没有头绪。

那段时间,我脑海中一直会想起老大爷说那句话时的神情。其实,这些集资参与人最关注的不是被告人被判处了什么样的刑罚,而是他们投进去的钱究竟还能退回多少。

背着这份沉甸甸的责任,我带着助理继续调查核实,走访询问与李万三有关联的人,探寻他财产的蛛丝马迹。

此时,一名集资参与人反映,李万三以前曾一直说自己赚了很多钱,还购置了几套别墅。得知这个消息后,我立即与侦查人员联系,经向房管局查询,却并未查询到相关信息。而那位集资参与人非常肯定地表示,李万三的确购买了别墅,并提供了房子的照片。

线索到底是真是假?结合“签合同—网签—产权登记”的购房流程,我突然想到还有一种可能——是不是别墅确实买了,但只签了合同未办理产权登记?当然,这只是一种可能性,但存在这种可能性就要去查,无论是或者不是,都要查见底!

由于该楼盘早已售罄,我几经周折联系上当时的开发商,并在开发商公司的档案室里找到了当时李万三亲笔签下的购房合同。合同显示,李万三曾在该公司全款购买别墅两套,刷卡1600余万元,而付款所使用的银行卡,正是集资参与人款项汇向的那张银行卡。

确定了还有可以执行的财产,我舒了一口气。但是,房子没有办理产权登记,随时存在被交易的风险,于是我们迅速前往住建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单位,为两套房产办理了协助查封手续,锁定可能会存在的潜在交易。

2021年9月1日,我对这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提起公诉,法院一审判决李万三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35万元。之后,两套房产的拍卖价款将赔付给相关集资参与人。

绝不容许因犯罪而得利,是我们检察办案一直遵循的理念。追赃挽损是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最棘手的难题,也是老百姓最关切的问题,通过我们的深度履职、能动司法,最大限度帮助群众挽回损失,这也是对我们办案人员内心的慰藉。

在办案检察官的多方努力下,2月14日,肖某与银行终于达成刑事和解协议。肖某清偿贷款本金26万元,银行免除其剩余利息。该院依法对肖某作出批捕决定。

2月10日,办案检察官主动到肖某所在村委会调查核实,详细了解肖某的家庭情况、平时表现;到肖某家中对其家属释法说理,建议其家属

积极与银行沟通,表达愿意努力偿还贷款的诚意;动员肖某亲属、担保人与肖某一起努力偿还贷款。2月11日,检察官又主动到银行,将肖某未偿还贷款的原因详细说明,倾听银行诉求。

2月10日,办案检察官主动到肖某所在村委会调查核实,详细了解肖某的家庭情况、平时表现;到肖某家中对其家属释法说理,建议其家属

积极与银行沟通,表达愿意努力偿还贷款的诚意;动员肖某亲属、担保人与肖某一起努力偿还贷款。2月11日,检察官又主动到银行,将肖某未偿还贷款的原因详细说明,倾听银行诉求。

绍人,一会儿又称是假烟客户的陪同人员,始终不承认张某某系客户。一时间,对于张某某的指控陷入瓶颈。

“对此,我们启动自行补充侦查程序,通过梳理数百页的电子数据笔录甄别有价值的代号、数字;逐一讯问涉案的烟厂员工,固定他们对张某某客户身份的判断依据,并制作相应的辨认笔录。”毛颖曦向记者介绍道,“通过认真研判钱某良、张某某的口供,分析出二人供述与其他证据之间的矛盾点,逐步完善构建证据锁链,最终夯实张某某的指控体系。”

被忽略的一串数字

在梳理电子数据时,办案检察官敏锐地发现,曾某安在2019年1月2日曾回复钱某良一短信内容为“12月9986件”的信息。经审查,这个数据与移送审查起诉的香烟数量明显不符。

这是一个简单的误报,还是另有隐情?办案检察官没有放过这细小的差异,立即启动了自行补充侦查程序。

经过大量的信息比对,明确了该信息内容是曾某安向钱某良报告的12月份的假烟产量。

为了彻底查清事实,办案检察官询问仓库保管员董某,董某明确该9986件香烟为2018年12月份生产国内品牌假烟的数量,并供述该数量为与其曾某安共同清点认定。

在调取大量的客观性证据和言辞证据后,检察机关最终认定,涉案品牌假烟的数量应为14688件,追加王某花、曾某安等人新增犯罪金额340余万元。

技术“追凶”促再审改判

该案中,还有一名犯罪嫌疑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柴禾

一起跨国制售假烟案,主要犯罪嫌疑人却称自己是做红木生意的,和烟厂没有生意往来。犯罪嫌疑人聊天记录中显示的假烟数量“12月9986件”与移送审查起诉的数量明显不符,真实的犯罪数量到底是多少?犯罪嫌疑人之一有抢劫罪前科,可讯问中却坚称抢劫者另有其人,是谎话还是谎言……

近日,当得知自己参与办理的张某某、王某花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假冒注册商标,非法经营案获评2021年度浙江省检察机关“补充侦查十大典型案例”时,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毛颖曦向记者讲述了通过自行补充侦查破解跨国制售假烟案谜题的故事。

一年假卷烟的背后

2019年元旦,杭衢高速公路浙赣收费站,一辆满载卷烟的厢式货车,引起了检查人员的注意。经现场查扣、鉴定,该批卷烟全部为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共238件,货值达166.4万余元。

公安机关顺藤摸瓜,结果发现查扣的假烟只是冰山一角,这背后竟隐藏着两个跨境生产、销售假烟犯罪团伙。

钱某良,上海人,一名在境外从事烟草生意的商人。2016年,钱某良在老挝一经济开发区注册成立了一家烟草公司,开始生产自己注册的“大学士”品牌系列香烟,同时他还为香港某烟草公司代加工卷烟。

“终于能给家人一个交代了”

□本报记者 陶强
通讯员 吴婵

“请你们再过来一趟吧,第二笔欠薪3万余元到账了,先前发放的那笔11万元是犯罪嫌疑人卖房的定金,今天这笔钱是他在取保候审期间打零工、送外卖拼凑出来的钱。”3月14日,天津市河北区检察院的检察官给家住附近的几个农民工逐个打去电话。不一会儿,李师傅等人赶来检察院领了欠薪,“拿回了工资,终于能给人家一个交代了。”

37岁的李师傅在河北区一家饭店工作。前几年饭店生意不错,李师傅等员工与老板刘某相处得也很融洽。2021年2月,李师傅他们见刘某连日来神情低落,都劝他先歇两天。谁也没想到,刘某这一歇就是半个月不见人影,直到发薪日过去快一个月,李师傅他们才得知老板跑路了。

2021年7月,河北区检察院依托与区人社局建立的案件线索移送机制,获知此案并经审查

后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8月下旬,刘某被公安机关抓捕归案。原来,受疫情影响,饭店资金链断裂,刘某名下资产不多,偿还各类债务后入不敷出,他就选择了跑路。

“如果仅仅将刘某诉至法院判刑坐牢,拖欠员工的工资能否要回,什么时候要回都很难说,当务之急是全力督促刘某还款,保护好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该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主动联系了办案民警,双方达成共识。

其后的几个月时间里,检察官和办案民警通力合作,采用多种手段,发现刘某名下还有一套与他人共同购买的房产。经过对其他三名房产所有人沟通劝说,他们同意出售房产,将属于刘某的那部分钱款用于偿还债务。

3月18日,办案检察官林林告诉记者,目前标的房屋已顺利出售,卖房款已到指定的监管账户,监管期满后即可全部发放清偿。同时,在对刘某追究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时,也将综合考虑他的认罪、赔偿等量刑情节。

帮助消除不良征信是个骗局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余佳 胡雪

经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以交往为由诈骗多名女性钱财的刘某被法院以诈骗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2.3万元。

办案检察官介绍,2018年1月,四川成都的林女士在网上认识了男友刘某。在林女士眼中,刘某从事金融工作,工作能力强,出于对他的信任,林女士不仅掏空了自己的钱包,还通过各种网贷平台贷款支持男友。林女士的家人也认为刘某不错,希望他们能早点结婚。

直到2019年10月,林女士接到蒋女士的电话:“我的小孩已经8个月了,我们只差结婚了,我家里人都对他很信任。”林女士虽然不敢相信,但还是立刻前往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立案后不久,被害人共有18人,有刘某通过网络游戏认识的蒋女士等5人,还有通过贴吧等途径认识的苗女士等13

人,刘某隐藏了自己已婚的事实,以相同理由骗得她们共计152万余元。不仅如此,刘某还曾盗窃多名被害人共计6万余元。

该案移送武汉市汉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分析,这是一起以网络交友为名的网络诈骗犯罪活动,刘某通过网络游戏、聊天工具等认识被害人,在线上培养感情,获取信任,以招投标活动的高利润为诱饵,诱使被害人投资。刘某还声称被害人有征信问题,以帮助被害人解决征信问题为由骗取费用,完成诈骗。

据刘某供述,他根本就没有什么招投标项目,也没有能力帮人解决征信问题,所骗钱财不是用来消费就是用来填前欠债的坑。

办案检察官介绍,本案中的大部分被害人都不知道自己的征信是否有问题,刘某利用的正是被害人急于投资获利的迫切心理和害怕征信出现问题的恐惧心理。

2021年11月,武汉市汉阳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盗窃罪对刘某提起公诉。



勘察案发现场

2月21日,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与公安机关加强刑事侦查环节中的协作配合,依法提前介入一起盗伐农田防护林木案件,检察官主动联系区林业、公安等部门一同走访案发现场,引导侦查机关及时准确搜集证据,就案件事实、调查取证、法律适用、生态效益评估等问题与侦查机关交换意见,为下一步侦查取证工作提供检察支持。

本报通讯员王运喜摄

7年不良贷款,7天收回

河南兰考:多方努力促成双方达成刑事和解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刘红梅 刘婧

2月25日,某银行派专员来到河南省兰考县检察院,见到检察官张彩霞时,银行专员连声说道:“检察机关依法办案,助力我们银行追回一笔拖欠7年的贷款,为国家挽回了经济损失。”

这还要从兰考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说起。2月7日,受理案

件当日,某银行工作人员就来该院反映,肖某拖欠银行贷款26万元已达7年之久,强烈要求严厉打击肖某拒不执行判决的行为。银行工作人员刚走,肖某妻子也来到了检察院,在办案检察官面前痛哭,说7年前肖某投资木材生意失败,无力及时偿还贷款,后肖某靠外出打工谋生,既要供养孩子上学,还要赡养老迈父母,一家人生活拮据。

经过仔细翻阅案件卷宗,办案检察官了解到,2014年12月4日,肖某向某银行贷款26万元投资木材生意,2015年12月4日贷款到期,肖某未及偿还贷款,后银行提起诉讼,2017年3月16日,法院判决肖某偿还26万元本金及利息。肖某未能及时履行判决,这一拖就是7年。

该案由兰考县法院于2021年12月25日移交公安机关。今年2月7日,兰考县公安局以肖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提请检察院审查逮捕。2月9日,办案检察官通过讯问了解到,肖某确实因生意失败和家中负担较重等原因无法偿还贷款,并非恶意拖欠,并且肖某从银行贷款时有担保人,因此,肖某与银行有刑事和解的可能。

2月10日,办案检察官主动到肖某所在村委会调查核实,详细了解肖某的家庭情况、平时表现;到肖某家中对其家属释法说理,建议其家属

积极与银行沟通,表达愿意努力偿还贷款的诚意;动员肖某亲属、担保人与肖某一起努力偿还贷款。2月11日,检察官又主动到银行,将肖某未偿还贷款的原因详细说明,倾听银行诉求。

在办案检察官的多方努力下,2月14日,肖某与银行终于达成刑事和解协议。肖某清偿贷款本金26万元,银行免除其剩余利息。该院依法对肖某作出批捕决定。

2月10日,办案检察官主动到肖某所在村委会调查核实,详细了解肖某的家庭情况、平时表现;到肖某家中对其家属释法说理,建议其家属

积极与银行沟通,表达愿意努力偿还贷款的诚意;动员肖某亲属、担保人与肖某一起努力偿还贷款。2月11日,检察官又主动到银行,将肖某未偿还贷款的原因详细说明,倾听银行诉求。